

安庆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安庆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及待遇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及待遇衔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部发〔2017〕10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及待遇衔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部发〔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放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

二、明确发放标准

（一）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

（二）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

一次职务变动情况等等。特别对 2023 年当年退休人员，有职级并行、晋级晋档、薪级晋升等特殊变动情况的，要逐一核实清楚，做好关键数据变更。

(二) 经单位核定，相关业务网上申报系统

14

18

20

21

22

23

关系到退休人员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按规定完成数据核实工作。

(二) 确保按时完成。参保单位须于2024年9月29日前向我中心提供修改资料变更关键信息数据，逾期没有提供材料的我中心将依据系统信息数据进行养老金重新核算。

(三) 做好解释说明。重算待遇的补扣发部分将由市社

